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，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事项、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环保有限公司、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，拟与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、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原辅材料、销售商品、接受或提供劳务/服务、租赁场地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8,100 万元，具体交易价格将参照同期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

需要而发生。为持续的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崔毅、温和、廖锐浩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